## 進口貨品產地標示不實案件處理原則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

現行規定

說明

- - (一)進口外國貨品(空包 裝容器或吊牌、標籤 等標示物除外),標 示不實製造產地 (如 MADE IN TAIWAN, MADE IN R.O.C. 國內廠商製造或有製 造字樣之類似文字, 或原產地以外國家或 地區製造之字樣); 或標示其他文字(如 TAIWAN TAIPEI 、多 國產地標示、國內廠 商名稱、地址、統一 編號、電話、傳真、 網址、XX公司榮譽出 品或原產地以外國名 、地名、廠商名稱、 地址、統一編號、電 話、傳真、網址等) 、圖案有使人誤認其 產地之虞者,由經濟 部國際貿易署(以下 簡稱貿易署) 依貿易 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 八條規定議處。進口 人得向海關申請改善 ,無產地標示不實時 ,始准予通關放行, 否則應予退運。但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 在此限:
    - 1. 進口「鞋面」、「鞋底」二種鞋類半

- - (一)進口外國貨品(空包 裝容器或吊牌、標籤 等標示物除外),標 示不實製造產地 (如 MADE IN TAIWAN, MADE IN R.O.C. 國內廠商製造或有製 造字樣之類似文字, 或原產地以外國家或 地區製造之字樣); 或標示其他文字 (如 TAIWAN TAIPEI 、多 國產地標示、國內廠 商名稱、地址、統一 編號、電話、傳真、 網址、XX公司榮譽出 品或原產地以外國名 、地名、廠商名稱、 地址、統一編號、電 話、傳真、網址等) 、圖案有使人誤認其 產地之虞者,由經濟 部國際貿易局(以下 簡稱貿易局) 依貿易 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 八條規定議處。進口 人得向海關申請改善 ,無產地標示不實時 ,始准予通關放行, 否則應予退運。但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 在此限:
    - 1. 進口「鞋面」、「鞋底」二種鞋類半

- 二、第一款但書第一目、第三 至六目、第二款序文、第 一目、第三款序文及第二 目未修正。

- 成品(包括大陸地 區產製,經公告准 許進口者),標示 「MADE IN TAIWAN 」或類似文字。
- 2. 進口前目以外之其 他半成品,其產地 標示經貿易<mark>署</mark>專案 核准。
- 3. 未地商一真明代商字不標、名編、「理」」。不標、、址口」其實則與此話但」「類別」,可或此話但」「類似。此話但」「類似。
- 4. 本土之進經文廠統傳廠標處地國址話國標商商,名編、註處楚內、、內,、或但稱號網冊同標廠統傳廠雖代其已、、址之一示廠統傳廠雖代其已、、址之一示商一真商未理他於地電、商面正稱號網冊明、似內、、內之近產
- 標示原料產地或商標登記之國名、地名或國家標誌,但 已顯著標示原製造產地。
- 6. 進口貨品包裝上之 嘜頭(Shipping Mark)標示目的地 國(港)、目的地 廠商,但已標示正 確產地。

- 成品(包括大陸地 區產製,經公告准 許進口者),標示 「MADE IN TAIWAN 」或類似文字。
- 2. 進口前目以外之其 他半成品,其產地 標示經貿易局專案 核准。
- 3. 未標,名編、「理」、不標、、地商一真明代商。不標、、址口」「類國址話但」「類國址話但」「類也」「類也」」「類似後傳註「鎖文
- 5. 標示原料產地或商標登記之國名、地名或國家標誌,但已顯著標示原製造產地。
- 6. 進口貨品包裝上之 嘜頭(Shipping Mark)標示目的地 國(港)、目的地 廠商,但已標示正 確產地。

- (二)進口外國空包裝容器 或吊牌、標籤等標示 物:

  - 2. 貨品本身標示外國 (或地區) 製造字 樣、外國廠商名址 、廠牌、商標或其 他類似文字、圖案 ,用以顯示包裝或 標示外國產品,或 有使人誤認其擬包 裝或標示之內容物 為外國產品之虞者 ,由貿易署酌情議 處。進口人得向海 關申請改善,無產 地標示不實時,始 准予通關放行,否 則應予退運。但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, 不在此限:

- (二)進口外國空包裝容器 或吊牌、標籤等標示 物:

  - 2. 貨品本身標示外國 (或地區) 製造字 樣、外國廠商名址 、廠牌、商標或其 他類似文字、圖案 ,用以顯示包裝或 標示外國產品,或 有使人誤認其擬包 裝或標示之內容物 為外國產品之虞者 ,由貿易局酌情議 處。進口人得向海 關申請改善,無產 地標示不實時,始 准予通關放行,否 則應予退運。但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, 不在此限:

- (3) 進口貨品未標 示外國 (或地 區)製造字樣 ,而標示外國 廠商名址、廠 牌、商標或其 他類似文字、 圖案,但附有 國外廠商委託 加工契約或授 權文件,且係 供包裝或標示 國內廠商接受 國外廠商委託 加工外銷或製 造外銷之產品

## (三)進口國產品:

- 2. 退回產口經產進放者貨價國地人查之口行,記與國權一人查之口行,記與四產人查之口行,認與不可,與關係產准不進,以與國人,與與政策,其同經產,是與國人,與與政策,是與關稅,是與關稅,是與關稅,是與關稅,

- (3) 進口貨品未標 示外國(或地 區)製造字樣 ,而標示外國 廠商名址、廠 牌、商標或其 他類似文字、 圖案,但附有 國外廠商委託 加工契約或授 權文件,且係 供包裝或標示 國內廠商接受 國外廠商委託 加工外銷或製 造外銷之產品

## (三)進口國產品:

二、進口之貨品,如國內法另有有關標示之規定者,仍	二、進口之貨品,如國內法另有有關標示之規定者,仍	本點未修正。
應遵照國內法之規定辦理。	應遵照國內法之規定辦理。	